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1) 有關溢利估算的申報會計師函件

下列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算而向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溢利估算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溢利估算」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溢利估算(「溢利估算」)。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算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餘下四個月綜合業績預測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估算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要求，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溢利估算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品質控制標準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之事務所之品質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的品質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程序就溢利估算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出具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董事所採納基準妥為編製溢利估算以及溢利估算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而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算已按照文件附錄三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吾等於日期為[編纂]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所述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編纂]

(2) 獨家保薦人有關溢利估算的函件

下列為獨家保薦人所編製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中「溢利估算」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桐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估算（「溢利估算」）。

溢利估算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承擔全部責任，並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餘下四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董事編製溢利估算所依據的基準（載於文件附錄三）。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編纂]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有關編製溢利估算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基於包括溢利估算在內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算（ 閣下須以董事身份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致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謹啟

[編纂]